

新北市 114 學年度 第 29 期特殊教育與心理評量人員（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與心理評量工作及人員培訓獎勵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並建立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之鑑定及適性安置專業能力。
- 二、培育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一般心評人員）人力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心障礙類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輔會身障類工作小組）。

肆、研習地點

- 一、理論與實務課程：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小（永和區文化路 133 號）。
- 二、實作課程：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小（中和區中和路 100 號）。

伍、研習名額與報名

- 一、名額：共 72 名。
- 二、報名資格：
 - （一）任教本市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 1 年以上，且 114 學年度仍任教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特教類班之**合格特教**教師。
 - （二）如學校**無編制特教教師**，但有心評人員需求，限薦派具特教、心理與輔導或特教相關專業等專長背景之教師。
- 三、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由學校自行薦派報名，名額有限，**請務必確認教師意願及時間後薦派**，如有**教師經錄取後中途退出**，鑑輔會將不受理學校申請校外心評人力支援。
 - （二）請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前，完成以下步驟：

1. 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 首頁選擇「研習報名」/ 選擇「開啟查詢」/ 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
2. 同步完整填畢報名表 (附件一) 核章後，將掃描檔一併上傳至 google 表單，始完成報名程序。上傳網址 /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ISjokf6iZnWCN9qbevmybNqwGVr7oYNMb0pQ2DYfk12HprQ/viewform?usp=dialog>



(三) 報名表各欄位均須完整填寫，主辦單位將依填寫狀況，審查錄取。

(四) 錄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 公告於前揭網站，不另行通知。

四、錄取原則：

(一) 經主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格，通過審核人數超過研習名額時，錄取順序如下：

1. 優先錄取正式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2. 校內無一般心評教師者。
3. 心評平均接案量較高學校之教師。

(二) 每校錄取 1 名教師為原則，主辦單位得衡酌各校心評人員人力需求後增加錄取名額。

陸、研習時數

- 一、經報名錄取，須全程參加；研習結束，將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通過培訓課程者另核發心評人員證書。
- 二、全程參與者，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核予 39 小時研習時數及校務行政系統核予 9.5 小時研習時數。
- 三、請受訓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問，請於研習後二週內向鑑輔會身障類工作小組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柒、培訓課程

一、線上自行預習課程：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五)** 前，逕上本市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觀看，完成後於校務行政系統 / 教師研習內核予 9.5 小時研習時數 (<https://estudy.ntpc.edu.tw/Page/Index.aspx>)。

主題	時間	評量
標準化測驗的選擇與解釋	80 分鐘	觀看完，逕於本市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完成線上評量後，方核予時數。
從學障概念演進思考學障鑑定準則及學障篩選測驗使用	133 分鐘	
大腦，認知與學習－從行為推論認知歷程與評估實務 (Part1~6)	330 分鐘	
自行閱讀文件： 1.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障礙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2. 新北市學習障礙鑑定及亞型研判補充說明 3.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與核定原則 *文件請至本市特教資訊網/鑑定安置/核定項目與研判原則下載 (https://sec.ntpc.edu.tw/p/412-1004-966.php)	請閱讀完左列文件後，完成下列線上評量。  閱讀評量1  閱讀評量2  閱讀評量3	

二、理論與實務課程，共 24 小時 (暑期 8 月)：

日期	研習時間	主題	研習地點
8/11 (一)	09:00~12:00 13:00~16:00	多元評量概念與實務 作業樣本分析、觀察實務及晤談實務 標準化測驗工具認識與選用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障礙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頂溪國小
		鑑定基準與資料收集、資格研判實務 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鑑定基準 情緒行為的多元評量 行為樣本解讀：行為表徵與核心困難 情緒行為觀察與紀錄實務	

日期	研習時間	主題	研習地點
8/13 (三)	09:00~12:00 13:00~16:00	鑑定基準與資料收集、資格研判實務 學障鑑定基準與資料收集 學障亞型資格研判實務/個案研討	頂溪國小
8/14 (四)	09:00~12:00 13:00~16:00	教育安置與相關支持服務評估 安置、合理調整與支持服務評估 支持服務的核定原則與注意事項	

三、實作課程，共 12 小時（9 月至 12 月）

日期	研習時間	主題	研習地點
10/8 (三)	09:00~12:00	心評專業倫理、評估報告撰寫	中和國小
	13:30~16:30	實作分組討論（一）	
11/12 (三)	13:30~16:30	實作分組討論（二）	
12/19 (五)	13:30~16:30	實作分組討論（三）	

捌、注意事項

- 一、本案培訓課程為特殊教育教師重要必備知能，經錄取教師，須全程參與課程，包含線上預習課程、理論與實務課程、課堂討論並完成個案實作任務（附件二），主辦單位另將依據前述各項任務完成情形，審核後發給證書。
- 二、曾取得外縣市心評人員認證並完成基礎培訓課程時數者，得折抵暑期基礎理論課程時數（請參見附件一報名表說明一），並就時數不足之部分，參與本市辦理之相關課程研習。惟因各縣市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仍有不同，鼓勵欲取得本市心評認證之教師全程參與課程，並不論有無取得外縣市心評人員認證，皆須參與學期間實作課程。
- 三、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教師公假派代出席，視路程遠近，准其往返路程所需時間公假派代登記。另為進行個案實作任務，相關評估工作，請利用無課務時間進行，如因施測及評估需求致協調課務困難，本局同意公假派代登記，並依實至多核予半日（倘個案為校外學生，則至多核予 2 個半日公假派代），實際給假認定由學校本權責辦理。

玖、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4 學年度第 29 期一般心評人員報名表

現職學校		姓名		職稱	
學校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教師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特教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員額隸屬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編制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114 學年度任教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任教經歷	不含 114 學年度，已任教____年（含正式、代理）				
鑑定與評估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_____縣（市）心評人員認證，並完成個案評估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新北市儲備心評人員，並完成個案評估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完成個案鑑定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對本研習的期待					
報名資格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任教本市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 1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依規定全程出席參與所有培訓課程並配合完成個案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在培訓完畢後成為本市心評教師，協助學生鑑定評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在認證通過一般心評教師後，每年配合完成在職成長課程。				
學校推薦說明					

申請人： 特教組長： 處室主管： 校長：

說明：

一、曾取得外縣市心評人員認證並完成基礎培訓課程時數者，得折抵暑期基礎理論課程時數（應檢附相關證明），並就時數不足之部分，參與本市辦理之相關課程研習。惟因各縣市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等略有不同，仍建議欲取得本市心評認證之教師全程參與課程，並不論有無取得外縣市心評人員認證，皆須參與學期間實作課程。如欲折抵基礎課程請下列擇一勾選；無勾選視同將全程參與暑期基礎理論課程。

僅參與部分暑期基礎理論課程：_____（請填寫參加的日期）

不參與暑期基礎理論課程，僅參與實作課程並完成相關實作任務。

二、報名資料應經學校人員核章，並掃描上傳至報名 google 表單（請參見實施計畫），檔名【第 29 期心評培訓報名_○○學校_○○老師】

三、報名截止時間：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新北市 114 學年度第 29 期一般心評人員培訓個案實作任務說明

序號	任務內容	說明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1	確認實作個案	<p>1. 請受訓學員尋找一位校內個案進行實作，巡迴教師可找校外服務學校個案。</p> <p>2. 實作個案條件：</p> <p>(1) 未接受鑑定或近 5 年未曾評估鑑定過或持有外縣市鑑定文號之學生。</p> <p>(2) 實作禁止選擇下列學生為個案：國九、高三、申請在家教育、延長修業、欲提報 11403 或 11404 梯次。</p> <p>3. 與家長說明並取得同意後，上傳家長同意書（附件三）。</p> <p>實作不等於申請鑑定安置，如欲申請提報鑑定安置，可依實際需要於 11501 梯後提出申請。（欲提報 11403 或 11404 梯次之學生禁止作為實作個案）</p>	<p>114/9/8 （一） 下午 3 時前</p> <p>提醒：確定錄取後，請預先尋找個案及收集各項資料。</p>	<p>表單連結</p>  <p>實作任務1</p>
2	上傳評估計畫及佐證資料	<p>1. 擬定實作個案評估計畫（請掃右側 QR code 填寫）。</p> <p>2. 依「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收集學生各項申請資料（檢核表請參見表單內說明段連結下載）。</p> <p>3. 填寫實作個案評估計畫表單及上傳佐證資料壓縮檔，資料夾檔名為【29 期心評培訓個案資料_00 學校_00 老師】。</p>	<p>114/9/17 （三） 下午 3 時前</p>	<p>表單連結</p>  <p>實作任務2</p>
3	撰寫評估報告初版	<p>上傳繳交評估報告初版（空白檔案請參見表單內說明段連結下載）及各項佐證資料電子檔。</p> <p>資料夾檔名為【29 期心評第 0 組_00 學校_00 老師】</p> <p>*請學員繳交前務必與指導教師討論報告內容。</p>	<p>114/10/29 （三） 下午 3 時前</p>	<p>表單連結</p>  <p>實作任務3</p>
4	完成評估報告確認版及評量資料	<p>1. 依檢核表順序整理佐證資料並放入評估報告中（實作個案毋須附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及鑑定安置申請表）。</p> <p>2. 與指導教師討論後，完成特教資格研判、教育安置建議、相關服務及調整措施確認版心評報告。</p> <p>3. 寄或送完整資料袋（應含確認版評估報告 4 份、各項佐證資料）至鑑輔會身障類工作小組。</p> <p>4. 並另以 Email 繳交確認版評估報告電子檔至 training@sec.ntpc.edu.tw。</p>	<p>114/12/5 （五） 下午 3 時前</p>	<p>完整資料袋請務必於規定時限前寄達或送達完整資料袋至鑑輔會身障類工作小組（秀山國小慈母堂 4 樓 433 辦公室）</p>

**新北市 114 學年度第 29 期一般心評人員培訓實作個案
家長同意書**

貴家長您好：

貴子弟經學校發現在校的學習適應出現困難，為了更深入了解可能的原因，並提供相應的輔導與教學介入方式，請同意由受訓的特教老師幫孩子進一步評估。評估指的是：特教老師會利用時間幫您的孩子施測測驗、與相關人員晤談、觀察在班上的學習表現，以及收集孩子相關的學習資料、作業樣本等。

評估收集到的資料，除將在培訓過程中進行個案研討，以協助受訓老師熟悉各種評量方式與解釋資料外，不會做其他的運用。培訓結束後，資料將留予學校提供老師及家長參考。若初步評估結果認為貴子弟可能符合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鑑定標準，將再次徵詢您的意願，協助貴子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相關資源。

**新北市 114 學年度第 29 期一般心評人員培訓實作個案
家長同意書回條**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接受新北市教育局培訓之心評人員_____因評估實作需求，進行的各種評量與學習資料蒐集。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